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之完成**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履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1,934,069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8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1,934,069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8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